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9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5%)的投资者。

2、为本次会议投票反对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表示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stock@jieshun.cn互动电话:0755-83112288-8829。

3、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9日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15:00至2014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3楼大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7号捷顺大厦3楼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9,587,58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0.61%;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19,432,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40.56%。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156,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

(3) 参加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共计1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额为1,651,58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4-090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就重组方案涉及的无先例事项与相关部门沟通。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0日起停牌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采用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9日下午14:3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10月9日下午15:00。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壮勉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50,218,7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200%。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50,197,4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953%;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1,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54%。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授权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57,0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5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律师事务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0,218,79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为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0,218,79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7,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2%;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3、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会议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0,218,79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7,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2%;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4、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会议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0,218,79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7,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2%;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5、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会议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0,218,79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7,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2%;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6、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会议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0,218,79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7,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2%;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7、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会议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0,218,79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7,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2%;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8、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会议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0,218,79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7,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2%;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9、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会议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0,218,79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7,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2%;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10、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会议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0,218,79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7,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2%;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1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会议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0,218,79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7,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2%;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1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会议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0,218,79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7,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2%;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13、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会议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0,218,79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7,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2%;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